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3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093002210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140265610 號函頒修正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照顧之政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

三、 本要點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措施，由本府結合民間單位(以下簡稱服務單位)辦理。

四、 設籍或實際居住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家庭照顧者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一）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四）未聘僱看護（傭）。但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者，不受此限。

（五）經需求評估確有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之需要。

申請前項服務應填寫申請書，並檢具受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分證影本或最近三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未設籍本市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 臨時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十二小時以內；服務方式為居家式、社區式或日（夜）間機構式服務。

短期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服務方式為居家式或機構式服務，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六、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一）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二）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三）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四）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精神之項目。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收費標準由本府公告之。

七、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時數補助標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如已就學、就業、安置於機構或有使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托育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生活重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等，補助上限每人每年一百九十二小時。

（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補助上限每人每年三百小時。

服務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

（二）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者，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三）未具前二款資格者，補助百分之八十四。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前項第二款所稱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第二項服務費用補助標準，以申請時身心障礙者之身分為審查基準。

第一項服務時數用罄者，得自費接受服務。

八、 服務單位提供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或經政府主辦或委辦訓練並核發服務證書之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

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

九、 服務單位每月應以電話及實地訪視案家至少各一次，並製作訪視紀錄，且視案主需要不定期督導照顧服務員服務情況。

十、 服務單位應建立個案資料檔案，並負保密義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將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個案資料應隨時更新持續記錄，且接受本府監督及查核。

十一、服務單位應依第六點第三項及第七點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其自行負擔之服務費用，並開立收據。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及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